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34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02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34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023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01 包电子物证鉴定服务	八宝山派出所、鲁谷派出所、八角派出所、老山派出所、金顶街派出所、迁安派出所、治安支队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0	1 项	择优选择供应商承担 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根据工作要求对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提取相关数据信息并进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服务工作，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等。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02 包电子物证鉴定服务	新古城派出所、苹果园派出所、五里坨派出所、广宁派出所、模式口派出所、机关职能部门（刑侦支队、法制支队、第一支队等办案单位）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00	1 项	

注：本项目分为 2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投标人可以参与 2 个分包，但是只能中标 1 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01 包→0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获得前面分包的中标资格，仍可继续参与后面分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人排序，但采购人不再确认其为后面分包的中标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投标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能够承担“声像资料”全项或“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 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雷警官 010-8878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22、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话：010-63509799-8022、8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 对外委托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 对外委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 对外委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 10023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023）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22、807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1023）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3.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或委托书或鉴定聘请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3	执业投诉情况	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类的信誉情况（有效投诉记录等，以司法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 不存在有效投诉记录的，本项得 10 分。 存在有效投诉，但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项目没有有效投诉记录的，本项得 6 分； 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存在 1-2（含）项有效投诉记录的，本项得 3 分； 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存在 3 项（含）以上有效投诉记录的，本项得 0 分。 注：如存在有效投诉记录或处罚的，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有效投诉记录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司法部/司法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扫描件，供应商整改意见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有效投诉和处罚记录，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4	专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证书之一的，得 2 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附录须涵盖本项目鉴定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5	拟派	1、供应商如为本项目拟派 3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鉴定	8

	人员	执业资格的鉴定人，且执业经验在三年以上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得 1 分，本项评分最多 5 分。 注：须提供每名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执业机构”必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母体组织或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以及拟派鉴定人在鉴定机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拟派鉴定人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拟派鉴定人与鉴定机构的聘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供应商拟派的鉴定人中，每提供 1 个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评分最多 3 分。 注：①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 ②每名鉴定人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专业技术职称作为高级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分工及职责情况：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4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2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详细情况的：0 分。	6
6	司法鉴定能力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司法鉴定能力验证“电子物证鉴定”专业的相关能力验证中，取得 3 次及以上满意的，得 4 分； 取得 2 次满意的，得 2 分； 取得 1 次满意的，得 1 分； 未提供能力验证证明或未取得满意成绩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7	设备	1、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	4

	配置情况	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一级要求的，得 4 分； 2、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二级要求的，得 2 分； 3、满足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中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三级要求的，得 1 分； 4、不满足三级实验室配置标准的得 0 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清单以及设备购买或租赁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8	场地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存储介质修复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数据解密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洁净室、屏蔽室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6 分；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 分；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满足工作主要要求。实验室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物证保管区等区域，且面积及功能区域设置能满足项目主要要求：2 分； 未提供办公区域情况及实验室各区域设置的，或整体设置完全不科学合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0 分。 注：须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的功能区域平面图以及各功能区域简要介绍，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实验室此项不得分。	6
9	鉴定流程	采用的流程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可以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	6

	规范	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6 分； 采用的流程科学、标准、规范；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4 分； 采用的流程科学、标准、规范；较为片面且操作性较弱，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部分鉴定工作的结果：2 分； 方法不具备科学性、规范性，或未提供具体方法的：0 分。	
10	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科学完整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6 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较为科学完整的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较好地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得 4 分； 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简略程序，能够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重要过程进行基本记录，保证了“保管链”记录的可追溯性，得 2 分； 未提供检材/样本的处理程序，得 0 分。	6
11	保密安全措施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具有涉密业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配备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且配备充足的涉密工作专用硬件及涉密软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10 分；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详细，具有涉密业务场所，且配备一定的涉密工作专用硬件及涉密软件，基本结合本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8 分；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较简略，科学合理有所欠缺，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较简略，不具备涉密业务场所，或未配备涉密工作专用硬件或涉密软件，针对性较弱：5 分；	10

		保密安全制度、方案缺失较多，科学合理性差，电子物证鉴定全过程各个流程和环节的措施缺失较多，不具备涉密业务场所，未配备涉密工作专用硬件或涉密软件，针对性差：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注：涉密业务场所与封闭式管理措施须提供相应照片和文字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涉密工作专用硬件及软件须提供设备清单和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出具鉴定文书的时限安排	根据供应商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6分； 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4分； 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2分； 未提供出具鉴定文书的具体时限安排的不得分。	6
13	紧急任务的应急计划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方案科学有效，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对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6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有效，内容考虑较全面，且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地保证对鉴定文书的时效性要求：4分； 对紧急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方案有缺陷，内容有遗漏，或相应设备和人员配备不齐全或不完备，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对鉴定文书的基本时效性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6
14	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完整，能够确保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条款清晰，可行性高，得6分； 内控制度较完整，能够较好地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考核机制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条款基本清	6

		晰，可行性较高：4分； 内控制度基本能够保证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 考核机制简略，针对性较弱，条款简单粗略，可行性较弱：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2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3、第 1 包鉴定范围：八宝山派出所、鲁谷派出所、八角派出所、老山派出所、金顶街派出所、迁安派出所、治安支队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 1 包控制金额：100 万元。

4、第 2 包鉴定范围：新古城派出所、苹果园派出所、五里坨派出所、广宁派出所、模式口派出所、机关职能部门（刑侦支队、法制支队、第一支队等办案单位）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 2 包控制金额：100 万元。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称的电子物证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等。

★（一）供应商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供应商要有制度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函内容应至少包括 我单位确保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制度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鉴定的公正性，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类的信誉情况（有效投诉记录等，以司法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进行如实披露，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在司法鉴定能力

验证“电子物证鉴定”专业的相关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函内容应至少包括：我单位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供应商还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五）每个鉴定项目至少配备3名具备电子数据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六）供应商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实验室应包括案件受理/预检区存储介质修复区、数据获取区、综合检验区、移动终端检验区、数据解密区、物证保管区、中心机房区、洁净室、屏蔽室等区域，且设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如实验室具备CMA或CNAS认证认可，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基础设备和软件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各级实验室设备配置要求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1569-2019）：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验室设备配置最低数量			使用参考年限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电子物证现场取证勘查设备	套	3	2	2	3-5年
2	在线提取检验设备	套	2	1	1	3-5年
3	智能终端数据现场提取设备	套	2	1	1	3-5年
4	硬盘复制机（克隆机）	台	1	1	1	3-5年
5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	套	6	4	2	3-5年
6	各种硬盘转接接口	套	1	1	1	3-5年
7	各种接口数据线	套	1	1	1	3-5年
8	多功能只读读卡器	套	2	2	2	3-5年
9	数码照相机	台	1	1	1	3-5年
10	数码摄像机	台	1	1	1	3-5年
11	多功能物证翻拍仪	台	1	1	选配	3-5年
12	屏幕录像软件	套	1	1	1	3-5年
13	故障硬盘取证专用设备	套	1	1	选配	3-5年
14	闪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15	光盘修复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16	电子数据恢复系统	套	1	1	1	3-5年
17	无尘工作台	套	1	选配	选配	5—10年
18	开盘机	台	1	选配	选配	3-5年
19	硬盘拆卸工具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0	电子物证检验一体化工作站	套	4	2	1	3-5年
21	密码破解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2	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	套	1	1	1	3-5年
23	“伪基站”检验设备	套	1	选配	选配	3-5年
24	电子数据检验分析软件	套	1	1	1	3-5年
25	电子数据分布式分析系统	套	1	1	选配	3-5年
26	各类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套	1	1	1	3-5年
27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套	3	2	1	3-5年
28	手机芯片提取设备	套	1	1	选配	3-5年
29	手机密码破解软件	套	1	1	1	3-5年
30	仿真软件	套	2	1	选配	3-5年
31	可视化关联分析系统	套	2	1	1	3-5年

32	电子数据分析系统	套	1	选配	选配	5—10年
33	电子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年
34	光盘数据销毁机	台	1	1	选配	3-5年
35	屏蔽箱	个	2	1	1	5—10年
36	光盘刻录机	台	2	2	选配	3-5年
37	扫描仪	台	1	1	1	3-5年
38	彩色打印复印机	台	1	1	1	3-5年
39	电子数据分析服务器	台	1	1	选配	3-5年
40	存储阵列	台	1	1	选配	3-5年
41	防磁防静电柜	个	2	1	1	5—10年
42	电子物证保管柜	个	3	2	1	5—10年
43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	1	3-5年
44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套	1	1	1	3-5年
45	手机样品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年
46	硬盘样本库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3-5年
47	电子物证移动实验室	套	选配	选配	选配	5-10年

（八）供应商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应使用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电子数据鉴定各项行业标准要求。

（九）供应商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鉴定数据进行归类、汇总。

各类案件的办案期限不同，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文书。例如，一般刑事案件需要 3 天内出具鉴定文书；复杂刑事案件需要 7 天内出具鉴

定文书；大案、要案需要 15 天内出具鉴定文书。

（十一）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鉴定机构需要接受北京市公安局开展的电子物证专业能力验证，结果需达到满意以上。供应商需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十二）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十三）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 7*24 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中标人出具的鉴定意见应当明确，鉴定意见形式要件完备，并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按时出庭应诉。对采购人因办案需要鉴定机构到案件现场提供服务的，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辖区）（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承诺函内容应至少包括：我单位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 7*24 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北京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出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我单位承诺出具的鉴定意见明确具体，鉴定意见形式要件完备，并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按时出庭应诉。对采购人因办案需要我单位到案件现场提供服务的，我单位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辖区）。否则将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具体要求

（一）【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三年以上执业经验。同时，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期间与采购人直接对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

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书面承诺函原件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中标后直接与采购人对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要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必须全部具有电子数据鉴定执业资格，且人数不得少于3名（含项目负责人）。

★（二）【场地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设备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电子数据鉴定基础设备，参考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电子物证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GA/T1569-2019）。

（四）【包含项目】本项目的检验项目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项目。

1、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包括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及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其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包括对存储介质（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存储芯片等）和电子设备（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以及对公开发布的或经所有权人授权的网络数据的提取和固定；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包括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生成、用户操作、内容关联等进行分析。

2、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包括对特定形式的电子数据，如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电子文档、数据库数据等的真实性或修改情况进行鉴定；依据相应验证算法对特定形式的电子签章，如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进行验证。

3、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性程序的功能进行鉴定。

4、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包括对软件（含代码）、数据库、电子文档等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

(五) 【服务期、报价及支付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价（元）	备注
1	手机、平板电脑 （存储容量 128GB及以上设备）	个	1	2000	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以及原始送检状态下机身内SIM卡、存储卡检测检验鉴定费用。存储容量128GB 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2	计算机（存储容量512GB及以上设备）	台	1	5000	1. 设备类型包含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电脑主机等设备，及以上设备拆卸的硬盘； 2. 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 3. 存储容量512GB 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3	硬盘类存储介质	1GB	1	5	1. 设备类型包含监控主机、移动硬盘等存储类介质； 2. 仅按存储容量计费，不足 1GB按 1GB计费，超出部分累积计费。
4	其他未列明的	个	1	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下浮60%执行。	本项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电子数据鉴定工作的最高支付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部分，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支付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子数据鉴定各项收费项目基准价乘以

中标人所报浮动百分比后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的第1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25%。

(2) 第2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50%。

(3) 第3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75%。

(4) 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剩余应付金额，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若中标人没有实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在接到北京市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本项目司法鉴定业务的承诺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优先处理本项目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承诺函原件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在接到北京市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本项目司法鉴定业务，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2、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3、因安全保密及特殊案件需要，鉴定人必须在分局指定地点勘查取证或提供服务，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现场服务的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现场服务承诺函原件内容必须包括：如采购人需要，我单位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否则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制定完善的保密方案、制度，设置涉密工作区，并具备服务所需的涉密工作专用硬件设备及涉密软件系统。

5、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

6、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类承诺函，投标人可视情况出具一份符合所有要求的承诺函并具备相应要求。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包号：）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甲方）的 2026 年度电子物证鉴定对外委托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电子物证鉴定服务（服务名称）经 以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保密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a-e 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f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a-e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

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鉴定等，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服务范围：以 XXXXX 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委托项目的电子鉴定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及乙方工作现场。

(3) 服务方式：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求，每个项目单独委托乙方完成相应的鉴定工作。乙方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对鉴定数据进行归类、汇总。

各类案件的办案期限不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文书。

5、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针对每个项目甲方出具鉴定聘请书，在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聘请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②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③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④每季度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2) 乙方责任：

①按照甲方对每个项目的具体委托要求，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提交检验、鉴定意见书，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③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3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④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如需外出检验鉴定的，除鉴定费以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应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具备7*24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服务的能力，随时响应现场取证及实验室鉴定工作需求，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地区），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⑥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勘查取证或提供服务，无偿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⑦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⑧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⑨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⑩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报告（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

⑪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鉴定活动中从甲方等委托单位处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妥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勘验取证资料及鉴定报告，并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对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资料。

本合同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承诺在甲方未对外公开保密信息之前对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7、验收及评价

（1）乙方应在每个项目检验鉴定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2）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8、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包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电子数据鉴定各项收费项目基准价乘以中标乙方所报浮动百分比后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包预算金额，超出本包预算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检验、鉴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本包预算金额：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 浮动百分比：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的浮动百分比(%)为____%，即：各项鉴定项目收费标准为：基准价×__%。

(4) 电子数据鉴定工作各项鉴定项目基准价（本合同项下基准价格固定不变）清单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元)	备 注
1	手机、平板电脑（存储容量128GB及以上设备）	个	1	2000	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以及原始送检状态下机身内SIM卡、存储卡检测检验鉴定费用。存储容量128GB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2	计算机（存储容量512GB及以上设备）	台	1	5000	1. 设备类型包含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电脑主机等设备，及以上设备拆卸的硬盘； 2. 费用包含除密码破解以外的所有检测检验鉴定费用； 3. 存储容量512GB以下设备，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计算后，超出本项基准价的，按照本项基准价计算。
3	硬盘类存储介质	1GB	1	5	1. 设备类型包含监控主机、移动硬盘等存储类介质； 2. 仅按存储容量计费，不足1GB按1GB计费，超出部分累积计费。
4	其他未列明的	个	1	按照《北京市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附件“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下浮60%执行。	重叠计费不在合同价格范围内

(5)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 25%（应付费用以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申报、甲方审定为准，下同）。

(2) 第2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的50%。

(4) 第3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季度应付费用，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的75%。

(5) 服务期结束并经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剩余应付金额，且不超过本包年度预算金额。同时，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 若乙方没有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前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未执行部分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电子数据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包年度总价10%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检验、鉴定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②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③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④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行为，导致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无效等情况发生的。

(4)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①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②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的；

③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

④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的；

⑤乙方检验鉴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⑥乙方检验鉴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

暂停期内，乙方中标区域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一个月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得到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预算总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 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2)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2次的；

(3) 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2次的；

(4)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5)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6) 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7) 乙方每个项目鉴定人不足3人的；

(8) 乙方出具的检验鉴定文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9)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 （1）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电子扫描件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 （2）乙方如委派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电子扫描件）各两份；
- （3）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 （4）鉴定机构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一份；
- （5）（5）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电子扫描件一份。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四、除工作确实需要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案件当事人；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_____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单项结算金额为单项对应单价*费率(如打八折,费率处填写 80%) ,费率高于 100%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